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12月0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300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2.60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6,762,039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10,338股的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资金募集阶段、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由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募集期，未最终设立持有人会议，因此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基于当前公司股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主要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整“认购原则”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15,3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数上限为 15,3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霍希云	总经理	1,349	8.81%
2	许少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1.31%
3	肖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	1.31%
4	杨爱民	副总经理	200	1.31%
5	莫雪魁	副总经理	1,380	9.02%
其他员工（不超过 467 人）			11,971	78.24%
合计			15,300	100.00%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数上限为 10,0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1	霍希云	总经理	200	2.00%
2	许少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2.00%
3	肖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	2.00%
4	杨爱民	副总经理	200	2.00%
5	莫雪魁	副总经理	200	2.00%
其他员工（不超过 467 人）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调整“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及购买价格”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22.60 元/股，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预计不超过 6,762,039 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3,810,338 股的 0.67%。

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参照届时市场价格。

3、删除“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拟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资金募集期，未最终设立持有人会议，因此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内容调整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